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行审投〔2021〕26号

关于南湖区嘉善塘南湖片流域综合治理孔庙塘 片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嘉兴市南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南湖区嘉善塘南湖片区流域综合治理孔庙塘片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嘉南水投〔2021〕6号)及相关附件收悉。该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南行审投〔2021〕19号)，为加快项目进度，经研究，原则同意由浙江道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南湖区嘉善塘南湖片流域综合治理孔庙塘片区工程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整治，治理总长度8.3km。根据现状实际情况，疏浚清淤河道长度7.7km，拟新建护岸岸线长度13.34km(A型11.46km，B型0.13km，C型0.84km，D型0.91km)，此外根据实际需要拟新建落河缺76处，新建河埠50处。工程还包括标志标牌1项。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

南湖区嘉善塘南湖片流域孔庙塘段。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 2987.7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801.06 万元，征地移民补偿费 168.23 万元，预备费 13.46 万元，专项部分 5.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业主单位

南湖区嘉善塘南湖片区流域综合治理孔庙塘片区工程

六、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七、项目工期

6 个月

请据此抓紧开展下步工作，尽快组织实施。同时，根据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意见，尽快落实淤泥堆放场地并办理相关临时用地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完工后，按南政办发〔2009〕120 号文件有关要求，项目业主应从项目交付使用之日起，半年内向区发改局报送项目验收计划，一年内正式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附件：南湖区嘉善塘南湖片流域综合治理孔庙塘片区工程概算汇总表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6 月 3 日

附件：南湖区嘉善塘南湖片流域综合治理孔庙塘片区工程概算汇总表

编号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核概算 (万元)
	I	工程部分	
1	一	建筑工程	2294.61
2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	四	施工临时工程	171.99
5	五	独立费用	252.88
6		一~五项合计	2719.48
7		基本预备费 (3%)	81.58
8		静态投资(6+7)	2801.06
	II	专项部分	
9	一	环境保护工程	5.00
10	二	水土保持工程	0.00
11	三	送出工程	
12	四	交通专项工程	
13	五	专项提升工程	
14		一~五项合计	5
	III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	
15	一	农村部分补偿费	168.23
16	二	城(集)镇部分补偿费	
17	三	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18	四	专业项目补偿费	
19	五	防护工程费	
20	六	库底清理费	
21	七	其他费用	
22		一~七项合计	168.23
23		基本预备费 (8%)	13.46
24		有关税费	
25		其他专项费用	
26		静态投资(22+23+24+25)	181.69
IV		工程总投资合计	
27		静态总投资 (8+14+26)	2987.75
28		价差预备费	
29		建设期融资利息	
30		工程总投资 (27+28+29)	2987.75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审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共印 12 份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4-330402-89-01-607684

